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

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

所有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第 1、2、3、4 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